市级数字化建设项目(数字党政、政法、纪检领域)评估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625119508-0025423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XZC2025125)

预算编号: 0025-00016770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025年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2025年09月29日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市级数字化建设项目(数字党政、政法、纪检领域)评估
	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250625119508-00254233
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XZC2025125
		预算编号: 0025-000167705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400000.00 元。 注: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5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Э		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上海市智慧城
		市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500 号尚博金融中心 T2 办公楼
6		2 楼
		邮编: 200125
		联系人: 张新宇
		电话: 021-23171457
		传真: /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号(法兰桥创意园) 23号楼
		1 楼

		邮 编: 200081
		联系人:丁晨煜
		电 话: 021-66293708-811
		传 真: 021-66298211
		邮 箱: cyding@c-sitic.com
	采购标的对应的	
8	中小企业划分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准所属行业	
9	采购资金的支付 方式、时间、条 件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026 年度市级数字化建设项目及 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数字化建设项目审核完成且通过验收后,收到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同金额的 30%。
		□ 适用
10	包件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本项目选取一家成交人,提供以下服务: (1)2026 年度预算市
11	采购内容	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 (2) 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市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 (3) 数字化项目审核工作日常管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响	☑ 不接受
12	应	□ 接受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	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
		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②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
		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
		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
		10号)的相关通知,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
14		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
		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
		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供应商非中小 企业,可视为中 小企业参与本项 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15		************************************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
<u> </u>		

		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	磋商过程中可能 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7	是否采购进口产 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服务全部完成。不同类型项目审核、评估的时间节点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须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21	合格供应商资格 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至响应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

		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
		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00	是否接受	☑不接受
22	转让、分包	□接受
2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4	磋商文件下载时	时间: 2025-09-29 起至 2025-10-13(北京时间)
	间、下载地址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不组织
25	现场踏勘	□组织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
26	及截止时间	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磋商答疑会	时间: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27	时间、地点	地点: 上海市
	领取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28	补充磋商文件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 23 号楼 1 楼
	时间、地点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L	I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1	 磋商保证金	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帐号: 8110201012000497931
		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5 09:30:00
		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u>www.zfcg.sh.gov.cn</u>)
	响应文件递交截	磋商会时间: 磋商会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2	止及磋商会时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法兰桥创意园) 23 号楼 1 楼
	间、地点	会议室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
		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33		2) 响应函(见附件1);
		3)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见附件2);
		4)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5)报价一览表(见附件4);

		6)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5);
		7) 资格条件响应表(见附件 6-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见附件 6-2)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3)
		8)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附件 7-4)
		9)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8);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9);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见附件11);
		13) 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见附件12);
		14) 分包协议书(如有)(见附件13);
		15) 开票资料说明函;
		2.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响应服务报告(附件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与评审有关的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响应函、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
34		性要求响应表、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供应商书
		面声明、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分包协议书(如有)等。(第
		六部分 格式附件)。
	响应文件份数	建议提供响应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
35		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
30		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
		为评审依据。是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3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 之一,供应商的 报价将被拒绝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8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成交金额100万元以内部分1.5%,100-500万元部分0.8%差额累进后下浮10%收取代理服务费。 注:若成交服务费不足人民币4500元的按人民币4500元收取,若高于的,则按实收取。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0	其他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 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市级数字化建设项目(数字党政、政法、纪检领域)评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10-15 09:3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625119508-00254233

项目名称: 市级数字化建设项目(数字党政、政法、纪检领域)评估

预算编号: 0025-00016770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400000.00元(国库资金: 1400000.00元; 自筹资金: 0元)

最高限价(元):140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市级数字化建设项目(数字党政、政法、纪检领域)评估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400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

本项目选取一家成交人,提供以下服务: (1) 2026年度预算市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 (2) 2025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市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 (3) 数字化项目审核工作日常管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服务全部完成。不同类型项目审核、评估的时间节点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至响应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9-29至2025-10-13,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0-15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0-15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法兰桥创意园)23号楼1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供应商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促进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500 号尚博金融中心 T2 办公楼 2 楼 联系方式:张新宇 021-231714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号(法兰桥创意园) 23号楼 1楼

联系方式: 13962825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丁晨煜

电话: 1396282518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4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 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6 "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成交供应商"、"服务提供方"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9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2.10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 zfcg. sh. gov. cn), 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货物

-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

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 gov. 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 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

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踏勘(如有)

-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踏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

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 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采购云平台中规定内容。

16. 报价一览表

-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 16.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报价

-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 17.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7.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

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 拒绝。

- 17.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
- 17.5 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18.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19. 磋商保证金(如有)

-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 19.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9.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9.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9.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响应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 19.7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后生效。
- 19.8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33.5款予以退还。
- 19.9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9.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19.10.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0.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 2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21.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 21.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 22.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3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

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4.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解密

25. 解密

-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 25.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6. 磋商小组

-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3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7.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27.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7.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磋商

-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1.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31. 评审的有关要求

- 31.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 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 确认成交供应商

- 32.1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2.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33.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3.2 成交结果公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釆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4 成交供应商与釆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3.5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5.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36. 签订合同

- 3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

37. 注意事项

- 37.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7.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7.3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 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 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了进一步加强市级部门数字化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根据《上海市市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第三方咨询机构对 2026 年度市级数字 化项目提供评估服务。启动 2026 年度上海市市级数字化项目第三方评估服务采购项目。要求能科学、公正地对各市级预算单位申报的数字化建设项目,从建设的必要性、方案的可行性、投资的合理性等各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1. 对委托人委托的列入 2026 年度预算的市级数字化项目进行审核评估:
- 2. 对委托人委托的 2025 年度调整或追加预算的市级数字化项目进行审核评估。 本项目主要工作为市级数字化项目(数字党政、政法、纪检领域)评估。

二、服务内容

(一) 2026 年度预算市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

按照《上海市市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计划纳入 2026 年度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评估。根据管理要求,对计划纳入 2026 年度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重大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评估。市级数字化重大项目由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确定。

(二) 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市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

按照《上海市市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 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评估。根据管理要求, 对 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重大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评估。市级 数字化重大项目由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确定。

(三) 数字化项目审核工作日常管理服务

- 1. 参与修改完善数字化项目审核工作的规章、制度、标准等。
- 2. 配合策划组织在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工作中的各种培训和会议。

3. 根据需要,配合组织召开数字化项目专家评审会。

三、服务要求

- 1. 市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 在项目评审服务期间必须按委托单位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审核工作, 计划纳入2026年度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项目必须在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审核工作, 并且完成审核系统的操作。2025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项目, 在收到委托任务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并且完成审核系统的操作。
- 2. 在项目审核评估期间,要组建由审核团队和后台技术支撑团队组成的服务团队。 数字党政、政法、纪检领域,服务单位应承诺全年审核评估项目数量不少于152个。
- 3. 在合同期限内,服务单位应提供专业技术评审,一经合同签订即不得随意调换服务内容。
- 4. 回避事项: 若中标人可能影响编写公正、公平的情形,不得作为该项目的审核评估服务机构,并应主动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交由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由委托人另选取一家符合要求的单位承担本项目审核评估服务工作。
- 5. 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一旦被最终确定为本次项目第三方评估服务单位,则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途径直接或间接参与被评估项目的咨询和开发建设,遵守工作保密纪律。
 - 6. 本次投标禁止联合投标。
 - 7. 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委托单位要求的服务标准。
 - (2) 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3)项目评估审核工作完成后,服务团队应向委托单位提交一份全面工作总结, 并提出工作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 (4)委托单位负责组织对咨询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的验收,对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以及交付的成果质量进行评价。
 - (5) 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8、违约责任:

- (1) 审核评估单位在委托单位已经提供了评估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情况下,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如期完成评估工作的,每延误1天扣除应支付费用1%作为滞纳金。
- (2) 审核评估单位延误超过个5个工作日,或者未能按照采购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报价要求

为市级数字化项目(数字党政、政法、纪检领域)评估。

- 1、负责数字党政、政法、纪检领域项目审核,购买专业服务资金 140 万元。开展纳入 2026 年度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按照完成项目不少于 110 个估算。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按照完成项目评估不少于 42 个估算。
 - 2、报价不包含评估过程中组织的专家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和会场费用。

五、其他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具备计算机或数字化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类似项目评估服务经验:
- 2. 供应商具有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人员,具有研究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电子政务、通信技术等信息技术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附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结构分配合理,具有相关项目经验以及计算机或数字化专业职称的优先考虑;
- 3. 供应商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和规范的数字化项目方案评估流程和方法的优先考虑。
- 4.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026 年度市级数字化建设项目及 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数字化建设项目审核完成且通过验收后,收到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同金额的 30%。
- 5. 报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服务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 6. 报价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7. 采购人与成交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 计划执行的,成交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 8. 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成交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 9. 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

(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促进中心)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委托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000599719045J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责任部门: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

人性别]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方式: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事项:

委托事项	具体内容和工作要求

		拉叩 《【发子之勿处心儿子口十小子放
		按照《上海市市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
		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
		计划纳入2026年度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
	0000 左连落数子加料点从在日台标证件	化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评估。根据管
1	2026年度预算市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	理要求,对计划纳入 2026 年度预算安排
		的市级数字化重大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
		核评估。市级数字化重大项目由上海市
		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确定。
		按照《上海市市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
2	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市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	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
		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级数
		字化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评估。根据
		管理要求,对 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
		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重大项目建设方案进
		行审核评估。市级数字化重大项目由上
		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确
		定。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1. 参与修改完善数字化项目审核工作的
		规章、制度、标准等。
3	数字化项目审核工作日常管理服务	2. 配合策划组织在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
		工作中的各种培训和会议。
		3. 根据需要,配合组织召开数字化项目
		专家评审会。

注: 最终以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执行。

二、委托事项完成的成果要求

乙方应当交付的成果如下:

序号	成果形式	数量	验收标准	备注
1	2026 年度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	按照完成项目不少于 110 个估算	通过甲方验收	
2	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	按照完成项目评估不少于42个估算	通过甲方验收	/
3	数字化项目审核工 作日常管理服务	根据甲方需要	通过甲方验收	

注: 最终以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提交成果。

三、时间进度安排

乙方在项目评审服务期间,必须按委托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审核工作,且 计划纳入 2026 年度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项目必须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审核 工作和审核系统的操作。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项目,在收到委 托任务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且完成审核系统的操作。[合同中心-合同有效 期]

四、委托事项验收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时间、条件和要求提交委托事项对应的成果,并在 合同到期日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合理期限内组 织验收。

五、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乙方应当及时开展委托事项, 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委托事项进展情况。
- 2. 甲方应当及时支付约定的费用,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时间进度安排和财务管理要求, 合理安排、使用相关费用。
 - 3. 乙方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委托第三人。

六、费用支付

-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 价大写**])
 - 2. 费用支付方式: 分贰期支付
 - 第一期: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 第二期: 2026 年度市级数字化建设项目及 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数字化建设项目审核完成且通过验收,甲方收到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乙方账户信息:
 - 户 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账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 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通知出具发票或者其他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付款凭证,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交付给甲方。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受托提交的所有成果,对应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本委托事项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 对外公开发表,不得以自身名义进行申请、注册登记等,乙方在其他作品中需引用本 协议成果中所含内容的,应当事先告知甲方并书面征得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申请 获得有关知识产权的,应当无偿转让给甲方。

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上述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

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承诺乙方拥有合同标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合同标的权利的未决诉讼。若乙方向甲方出交付的合同标的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并有权拒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费用,已经支付的予以追回,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 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成果涉及任何第三方权利的,乙方负责取得该 第三方的相关许可,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取得以上许可的,应 当书面向甲方说明并提交相关许可文件复印件。

八、保密条款

- 1.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等承担保 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包括甲方内部其他无关 员工以及甲方外部人员等)透露相关内容。
- 2. 乙方保密义务期限自接收到甲方有关资料、信息之日起至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 开,或者有关资料、信息等合法进入公开领域止。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不影响乙方 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双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之处,乙方亦本着谨慎、忠诚、诚实、勤勉的态度, 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受托期间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 于他人但甲方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

委托事项结束时,乙方应如数归还甲方提供的文本资料并删除相应的电子文件。

- 4. 乙方如发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的相关部门报告。
 -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 支付违约金外,按照实际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计算方式:

- (1)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预期利益损失;
- (2)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前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 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

九、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 守约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罚:
- 1.1 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的,视情节和结果,守约方可以对违约方予以每延误1 天扣除应支付费用 1%作为滞纳金;
- 1.2 延误超过个 5 个工作日,违约方除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已支付费用,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因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事项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多次修改导致延期的,按本条 款约定处理。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3 款、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因甲方原因单方面解除或者提前终止委托的,甲方可以在合同金额范围内给予 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除此以外乙方不应当向甲方主张任何 其他补偿。
- 4.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若甲方由此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并积极消除影响。
- 5. 一方违反本合同,除应当按约定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向守 约方支付其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

差旅费等。

6. 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约定的罚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第九条第 5 款维权费用等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进行抵销。

十、其他约定

1. "不可抗力" 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者延误任何一方履

行其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疫情或者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新政策颁布或者对原法规、国家政策的变更等因素。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提供相关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做相应延期,具体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 2. 合同签订后, 合同基础条件发生变化,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或者继续履行 可能对一方不公平的, 受影响一方或者双方可以要求协商变更部分合同条款。
-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 争议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 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上所载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邮箱作为双方各类信息、文书(包括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及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上一种或多种方式联系和送达,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到达的为准。

甲方向乙方预留手机号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亦视为已送达乙方。

上述送达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义务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未到达对方前,原送达方式有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u>肆</u>份,甲方持<u>贰</u>份,乙方持<u>贰</u>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 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1. 磋商程序
- 1.1 成立磋商小组。
-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1.2 本项目不唱标,按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2. 磋商要求
-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 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 还应对磋商中所涉

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 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 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供应 商为成交供应商,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 (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

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 采购。

-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 供应商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供应商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供应商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 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9)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 价格标评分(分值 10 分) (小数点保留两位)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10分	1.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分值9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对①服务定位和目标;②评估现状情况		
	的重点、难点	的重点、难点分析; ③对数字化项目评估审核工作				
1	需求理解	6分	主观	的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begin{vmatrix} 1 \end{vmatrix}$	而水埕胜	0 万	分	供应商对上述 3 项内容对需求理解透彻,明确服务		
				定位和目标,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到位,		
				分析详尽,拟采取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了		

ĺ	I	i	İ	
				解数字化项目评估审核工作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
				容描述无针对性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
				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市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方案
				(①评估依据及原则;②评估方法;③集中预算市
				本级数字化项目审核流程; ④追加或调整预算市本
				级数字化项目审核流程;⑤市级数字化重大项目审
		10	主观	核流程)进行综合评审:
		分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上述 5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
				求、评估依据及原则清晰、方法合理、工作流程设
				(①评估依据及原则;②评估方法;③集中预算市本级数字化项目审核流程;④追加或调整预算市本级数字化项目审核流程;⑤市级数字化重大项目审核流程)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供应商提供上述5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评估依据及原则清晰、方法合理、工作流程设计详细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字化项目审核工作日常管理服务方案(①参与修改完善数字化项目审核工作的规章、制度、标准等;②配合策划组织在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工作中的各种培训和会议;③根据需要,配合组织召开数字化项目专家评审会)进行综合评审:根据供应商提供上述3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
	四月六中			
2	服务方案			务方案(①参与修改完善数字化项目审核工作的规
				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市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方案 (①评估依据及原则;②评估方法;③集中预算 本级数字化项目审核流程;④追加或调整预算市 级数字化项目审核流程;⑤市级数字化重大项目 主观 核流程)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供应商提供上述 5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 求、评估依据及原则清晰、方法合理、工作流程 计详细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 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 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字化项目审核工作日常管理 务方案(①参与修改完善数字化项目审核工作的 章、制度、标准等;②配合策划组织在数字化项 审核评估工作中的各种培训和会议;③根据需要 配合组织召开数字化项目专家评审会)进行综合 审: 根据供应商提供上述 3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 求、方案详细合理具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每有一 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 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1
				审核评估工作中的各种培训和会议;③根据需要,
		2.4	主观	配合组织召开数字化项目专家评审会)进行综合评
		6分	分	审:
				根据供应商提供上述 3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
				求、方案详细合理具可操作性的得6分,每有一项
				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
				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4 21	客观	审核评估项目数量: 供应商承诺全年审核评估项目
		4分	分	数量不少于 152 个(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的得
			t	

				4分,承诺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10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①项目实施的时间节点;②项目管理制度;③项目风险管理计划;④应急处理方案;⑤成果出具)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对上述5部分内容描述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进度计划合理、管理制度详细、风险管理切实可行、明确突发问题应急处置原则、成果文档出具完整满足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4	质量保障措施	10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①服务质量保障计划;②各项保障措施;③反馈机制;④文档管理;⑤对应改进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针对供应商提供上述5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服务质量保障计划及措施合理,各项措施及承诺完善,具有有效的反馈机制的,具有详细的文档管理方法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5	服务机构设 置及企业管 理制度	10 分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机构的①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内部各项管理组织架构;②服务流程规范;③考核办法;④违约责任;⑤回避机制进行综合评审:针对供应商提供上述5项内容,提供方案内部组织架构及服务流程清晰详细、考核办法有奖惩措施、

ī	1	ı	I	1		
				违约及回避机制满足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		
				内容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		
				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1. 具有计算机或数字化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的得4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6	· (4) (1) (1) (1) (1) (1) (1) (1) (1) (1) (1	0.4	客观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评估服务经验的得 4		
	项目负责人	8分	分	分,以盖章后的从业履历为准;		
				注: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任意一月为其缴纳		
				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关系证明,不提供以上均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专业人员工作经验(研究软件		
			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电子政务、通信技术等信息 技术领域);②专业人员计算机或数字化专业职称 情况;③岗位搭配情况等情况综合评审: 供应商提供完整服务人员团队情况,且人员配置合 主观			
				情况;③岗位搭配情况等情况综合评审:		
			\	供应商提供完整服务人员团队情况,且人员配置合		
7	团队人员配 	6分		理、岗位职责明确到位、专业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		
	置		分	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		
				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		
				扣 2 分,扣至完为止。		
				内容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1.具有计算机或数字化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评估服务经验的得4分,以盖章后的从业履历为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任意一月为其缴约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关系证明,不提供以上均不得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专业人员工作经验(研究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电子政务、通信技术等信息技术领域);②专业人员计算机或数字化专业职利情况;③岗位搭配情况等情况综合评审: 供应商提供完整服务人员团队情况,且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到位、专业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至完为止。注: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关系证明,不提供以上内容均不得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管理方案(①保密管理制度:②相关措施;③出现问题后的整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观观		
				证明或劳动关系证明,不提供以上内容均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管理方案(①保密管理制度;		
	1			②相关措施; ③出现问题后的整改方案)进行综合		
8	保密管理方	6分	主观	评审:		
	案		分	供应商针对上述 3 项提供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的,保密管理制度及措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发		
<u></u>						

				生问题后的处置思路合理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
				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
				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具有认证范围与本项目相关的 IS09001 认证
	시 시 소속시 시 시		≠ } → →□	证书或 IS027001 认证证书或国家发改委网站(全国
9	企业综合能	4分	客观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力 		分	分 备案的,有一项得4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近五年(2020年09月01日)以来承接的类
	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运			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
				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
1.0		一个得2分,最高为1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		
10	类似业绩	分	分	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
				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
				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若提供属于一个项目的多
				个年份的合同,按合同数量计算有效业绩数量。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6	实质性要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7	响应货物/服务报告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12	分包服务情况表 (如有)			
13	分包协议书 (如有)			

14	开票资料说明函		
15	需求理解		
16	服务方案		
17	项目实施方案		
18	质量保障措施		
19	服务机构设置及企业管理制度		
20	项目负责人		
21	团队人员配置		
22	保密管理方案		
23	企业综合能力		
24	类似业绩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រ	页目编号:)	的磋商邀	请,签字付
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	权并代表供原	应商	(供应	商名称、均
址)							
	全权代表宣布如一	۴:					
(1)	我方针对本次巧	页目的总报/	价为		_ (注明F	币种,并用	文字和数字
表示	的总价)。						
(2)	我方接受磋商	文件中规定	的合同条款	的全部内容	0		
(3)	我方已详细研究	它了全部磋	商文件,包	L括磋商文件	的澄清和	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
话)	、参考资料及有意	关附件,我	们已完全理	2解并接受磋	商文件的	各项规定和	4要求,对
磋商	文件的合理性、企	\$法性不再	有异议。				
(4)	我方承诺在响应	立文件有效	期内(响应	文件递交截	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
撤销	响应文件。						
(5)	我方按照磋商	文件要求递	交保证金人	、民币 <u>0</u> 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呼	向应文件递	交截止后,	我方在响应	文件有效	期内撤回打	设价,磋商
保证	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按照是	是方要求提	交有关的一	切数据或资	料,完全	理解贵方を	下一定要接
受最	低价的报价。						
(8)	与本磋商有关的	的一切正式	往来通讯请	詩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权代表	姓名、职务	- (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	人(签号	字或盖章	章) :	 	 	
被授权人	、签字: _				 	
口魽.	在	目	П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	计证号
码:	现任我单位		识务,系	本公司法	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V 10 - 11 -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 P + + 1 Th	/ - 1	ѝ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	·草)	
		日期:	年	月	日
F		- 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 (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 (采购人)					
兹委托(姓	(名)全权代表我公司	参与		(项	目名称、项
<u>目编号:</u>)的采购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	具并签订的	一切有关	文件,非	发公司予以
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u>;</u>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记	i:		;
身份证号码:		<u>;</u>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_	月日至_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	3称:			_ (盖章)
	法定代表	を人:		(签5	字或盖章)
	被授权	汉人:			_ (签字)
74 油板 1	丁二五)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上尺則)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市级数字化建设项目(数字党政、政法、纪检领域)评估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总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5报价明细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Т	Г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报价		
1						
2						
3						
4						
5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响应报价相等。
- 4. 本表格可以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更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6-1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内说是/	内所应子应件	田努讨电向文名及	- 11
法基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供应 商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 8-5)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委托书格式可自拟)。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至响应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 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 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				
联 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项 转 与 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法代人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 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6-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应电子	注
响 应 文 件 内 容 、 密 封、签署等 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及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要求的须盖章签字的各类格式附件;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有 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服务全部完成。不同类型项目审核、 评估的时间节点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不接受。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026 年度市级数字化建设项目及 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数字化建设项目审核 完成且通过验收后,收到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同金额的 30%。			
"★"号条 款(如有)	满足。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件 6-3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 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 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 1. 须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一一对应。
- 2. 如果响应文件的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7 响应服务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理解
- 2. 服务方案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质量保障措施
- 5. 服务机构设置及企业管理制度
- 6. 项目负责人
- 7. 团队人员配置
- 8. 保密管理方案
- 9. 企业综合能力
- 10. 类似业绩
- 1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类似行 业工作年限		联系 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 时间	
主要工作组	圣历: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或劳动关系证明)。
-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7-2 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业绩、职业资格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 目组 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是否驻场	备注
1										
2										
3										
4										
•••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7-3 供应商履约能力(2020年09月01日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4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1	项目负责人			
2	类似业绩			
3	企业综合能力			
4	审核评估项目 数量承诺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针 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换。

附件8-1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	年_	月_	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报价邀请,
本多	签字人愿意参加报	设价,	并证明	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	
八 •	() () () ()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5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格式可自拟)(如有)

委托书

致: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u>(分支机构名称)</u>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u>(分支机构名称)</u>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公司<u>(项目名称及编号)</u>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采购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标的名称)</u>,属于(<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	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	单位的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由本单位承担	旦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11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12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允 许分包的专 项服务名称 /所需能力	是否分	接包供应名	分包 专项 服务	接受分包供应商具 备的能力证明材料 (如不分包,提供供	分包意 向协议 书所在	证明 材料 所在
	条件	包	称	金额	应商自身能力证明)	页码	页码

分包供应商信息需填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3分包协议书(如有,格式)

甲方:

乙方:

鉴于:

- 1. _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 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 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 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 1. 项目名称:
- 2. 分包内容:
-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4)如果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 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 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 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 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 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若成交,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	引举行的	(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	号:)的采购中	中如获成交,则尹	干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			
通发票□增值税专用	<u> 发票</u> (请在对应的 '	"□"打"√",	且只能选择	其中一项),			
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	·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IY 云 44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			联系人姓				
行)			名、电话、				
			邮箱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账

号

	发票及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	(如邮寄请填写,	寄丢不补,	不填自
取)	:	0		

供应商名称(公章):